



联 合 国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61/12/Add. 1)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2 号 (A/61/12/Add. 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



联合国 • 200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1/12) 印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1	1
A. 会议开幕	1-2	1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8	1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2
D. 选举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11	3
二.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12-16	3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17-22	4
A. 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儿童的结论	17	4
B. 关于无国籍的认定、防止和减少以及对无国籍人的保护的结论	18	9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9	12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20	13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21	14
F. 关于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6-2007 年会议的决定	22	14
附件		
一. 常设委员会 2006 年通过的决定		15
二.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16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于2006年10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第五十七届全会。会议在主席大岛正太郎大使阁下(日本)的主持下开幕。
2. 主席对各位代表表示欢迎,特别是欢迎作为成员首次参加全会的约旦和葡萄牙代表。

B. 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3.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尼加拉瓜、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

4. 下列国家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5. 巴勒斯坦和马耳他骑士团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联盟、非加太国家集团、欧洲委员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

7. 联合国系统出席情况如下：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

8. 约有 59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C.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9. 执行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以下议程(A/AC.96/1031)：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高级专员开幕发言
4. 一般性辩论
5.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a) 国际保护
 - (b)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控制和行政监督
6. 关于检查和评价工作的报告
7. 审议并通过 2006 年订正方案预算和 2007 年拟议方案预算
8.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磋商
9. 其他发言
10. 常设委员会 2007 年的会议
11. 审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所有其他事项
14.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

15. 会议闭幕

D. 选举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至下一届年度全会最后一天：

主席：洛夫·姆塔萨大使阁下(赞比亚)

副主席：韦格·克李斯蒂安·斯特罗门大使阁下(挪威)

报告员：埃米娜·图达科维奇女士(加拿大)

11. 当选主席姆塔萨大使阁下作了简短发言，要求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共同努力，支持新主席团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改进对难民署和国际社会关注的人们的保护和援助。

二.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12. 高级专员致开幕词，谈到了一些内部和外部挑战，以及难民署应对这些挑战的立场。他说，难民署作为伙伴参加了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援助世界各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新联合行动。集体行动使几十万国内流离失所人员得以返回家园，试点国家的经验有助于指导未来的行动。

13. 尽管在有些情况下取得了进展，但高级专员认为，对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帮助的紧迫性，表明需要有一个履行“保护责任”的明确框架。他说，在迅速变化的世界中，必须保留庇护机制，反对所有形式的“驱回”，确保对国际难民法的尊重；他承认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在满足难民保护需求所作出的努力。

14. 关于移民混合流动问题，他强调，难民署不打算成为移民管理机构，它的作用是协助创造有利环境，发现难民，向他们提供庇护程序，公平地对待他们的要求。难民署去年协助解决了几十万难民的问题，大多是通过自愿遣返解决的，但仍然十分关注难民返回冲突蹂躏地区后能否持久居留的问题。高级专员提到了一些需要持续得到国际援助的国家。最后，他概括介绍了难民署机构改革的努力，目的是降低固定费用，确保资源最大限度地用于受益者。

15. 高级专员发言的全文，可在难民署网站(www.unhcr.org)查阅。

16.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见附件二。¹

¹ 委员会会议的详情见会议简要记录，包括各代表团在所有议程项目下的发言或其他陈述，其结论和决定草案的评论，以及高级专员和主席的总结和闭幕辞。

三.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和决定

A. 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的结论

17. 执行委员会,

回顾关于难民妇女问题的第 39(XXXVI)号、第 54(XXXIX)号、第 60(XL)号和第 64(XLI)号决议,关于难民儿童和/或青少年问题的第 47(XXXVIII)号、第 59(XL)号和第 84(XLVIII)号决议,关于难民保护、性暴力和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第 73(XLIV)号和第 98(LIV)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持庇护的民事和人道性质的第 94(LIII)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以后的行动计划(S/2005/636)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联合应对这一挑战提供了一个综合框架;安全理事会第 1261(1999)号决议和以后的五项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呼吁各国政府、冲突各方和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采取广泛行动,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之后保护儿童;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1296(2000)和 1674(2006)号决议还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保护受影响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

承认虽然被迫流离失所的男人和男童也需要保护,但妇女和女童因性别、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况以及法律地位,可能面临特别的保护问题。这意味着她们与男人和男童相比更有可能无法行使自己的权利,所以有必要为妇女和女童采取特别行动,使她们能够平等地与男人和男童享受保护和援助,

回顾保护妇女和女童主要是国家的责任,要求它们有充分和切实的合作、行动和决心,使难民署得以履行其法定职能;为妇女和女童采取的一切行动必须遵循有关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铭记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第 75(XIV)号结论;**注意到**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与保护难民的挑战可能不同,两者保护所适用的法律规范也不一样,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人道援助较为困难,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更容易陷入武装冲突之中,由此面临特别的保护风险,为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可能不同,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在任何地点都有可能遭遇贩卖等某些危险,但难民营和城市环境的不同性质可能使妇女和女童面临不同的保护风险;例如,在难民营,她们的行动自由和维持生计能力可能受到更多限制,更容易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在城市,她们可能较少有机会切实行使自己的权利、获得保护和服务或与难民署或执行伙伴机构进行联系,

承认必须统筹应对保护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的挑战,与各国政府、难民署、其他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流离失所社区和东道国社区建立保护伙伴关系是有效认定、应对、监督和解决努力的一部分,

承认每个社区各不相同，只有深入了解宗教和文化信仰及习俗，才能够按照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谨慎地处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保护危险，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与难民署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本着国际团结、合作、负担和责任共负，并认识到不足的保护或不当或不均分配援助可能增加妇女和女童所面临危险，调集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包括支持收容社区，以确保提供保护和物质援助，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往往使个人遭遇特别风险，**承认**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认为本结论适用于难民署协助和保护的女性和女童难民、寻求庇护者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因为她们面临高度危险，**还认为**本结论酌情适用于难民署关注的返回者，

(a) **通过**关于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的认定、预防战略和单个应对措施及解决办法的本结论，**建议**难民署在《难民署保护妇女和女童手册》中更加详细地阐述这些问题。

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的认定

(b) 被迫流离失所使妇女和女童面临各种危险因素，她们的权利可能由此受到进一步侵犯。如下所述，这些因素存在于较大的保护环境之中和/或产生于单个的特别情况。

(c) 认定和分析不同危险因素的存在和严重程度，有助于确定那些妇女和女童的处境高度危险，进而制定和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认定是一项特别的挑战，因为妇女和女童与男人和男童相比在流离失所人口中往往不显眼，可能或感到无力报告有关保护事件，特别是发生在私人领域的这类事件。因此，重要的是创造有利环境，支持不断认定和分析危险情况。

(d) 有时，存在一个因素或事件本身足以要求紧急保护干预；有时，各种单个或广泛的保护环境因素同时存在，将妇女和女童置于高度危险之中。也有时，如果妇女和女童在原籍地或在逃逸期间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她们在流离失所地点则可能遇到高度危险。需要连续评估才能够监测威胁程度，因为它们可能随时间不断变化。

(e) 更大保护环境中的危险因素可能源于妇女和女童的外逃或出现于她们外逃之后，包括以下状况引起的各种问题：可能或实际将她们置于性暴力或性别暴力或其他形式暴力之下的不安全和武装冲突；无法充分或平等获得或享受援助和服务；没有生计来源；不了解男女的角色和责任，不了解女性的生殖保健需要；不了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健康造成的后果；妇女和女童在流离失所或收容社区的地位可能使她们边缘化或遭受歧视；法律制度没有根据国际人权法

和财产法，充分维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非正规司法制度；不注意女性庇护者需求和要求的庇护制度；保护机制没有充分监测和加强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f) 与较大保护环境有关的这些因素可以同单个危险因素结合在一起，增加妇女和女童的危险。单个危险因素可以不完全地组合在以下因素之下：个人公民地位或社会状况；已受到和/或可能受到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或其他形式暴力；她们需要特殊的卫生和/或其他支持服务，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所需要的服务。

(g) 更有效地应对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面临的保护问题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将预防战略和单个措施及解决办法结合起来。还需要所有有关行为者包括男人和男童的合作和参与，以增加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和尊重。

预防战略

(h) 建议各国、难民署、其他有关机构和伙伴通过的预防战略可以包括危险的认定、评估和监测。

(i) 通过伙伴关系和行动加强对妇女和女童在更大保护环境中所面临危险的认定、评估和监测：

(一) 按性别和年龄提供分类数据；确保对难民进行单个和不间断的登记，同时认识到需要对个人资料加以保密；促进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认定机制；与有关社区一起加强对个人保护情况的监测；监督妇女和女童获得和享受保护、援助及服务的情况；

(二) 将性别问题纳入预警机制以及报警和应急计划，在新的紧急情况出现时迅速进行情况分析，将性别危险分析纳入机构间评估；

(三) 动员所有年龄和不同背景的妇女、男人、女童和男童作为平等伙伴与所有有关行为者一起参与评估，确保他们的保护关切、优先事项、能力和拟议解决办法为各方所了解，构成保护战略和解决办法的基础；

(四) 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分析纳入所有方案、政策和行动的主流，确保所有人平等受益于各项活动，杜绝不平等；

(五) 在职员招聘时重视性别平衡，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实地女性专业人员人数；

(六) 发现和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有效履行保护职能的能力。

(j) 通过伙伴关系和行动等方式，创造和加强安全的环境：

(一) 根据难民署和其他有关准则确定的国际标准，² 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提供高质量的卫生服务，以满足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

(二) 维护庇护的民事和人道性质，由东道国负主要责任；

(三) 确保对难民妇女和无人陪伴的离散难民女童逐一登记，并及时记录出生、婚姻和离婚情况；

(四) 在流离失所社区加强争端解决技能，并采取措施保证个人机密，以使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能够在所在社区安全居住；在东道社区和流离失所者社区之间建立关系，创造安全和不受剥削的环境；

(五) 加强司法制度，维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惩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打击贩运，保护受害者；

(六) 为所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并为其他主管工作人员，包括边防士兵，建立和/或实施《行为守则》，包括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守则》；建立保密和便利利用的申诉机制，包括调查和后续行动，以鼓励在发生违反《行为守则》情况时对侵权和剥削行为进行举报。

(k) 通过伙伴关系和行动，提高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能力：

(一) 加强女性领导地位，包括增加她们在流离失所社区和难民营管理委员会、在决策和在争端解决机制中的代表权和有意义的参与，增加她们对服务和资源的获得和控制，提高她们的权利和领导技巧，支持落实难民署关于难民妇女的五项承诺；

(二) 加强妇女和女童的能力，包括使她们能够在安全的学校环境中接受包括中学在内的高质量教育，增加粮食安全、生计机会、行动自由和经济独立性，酌情通过劳工市场实现这一目标；

(三) 与流离失所社区，包括男人和男童一起重建冲突和战争破坏的家庭和社区支持系统，提高对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认识和对男女作用的了解。

(1) 还应该本着国际团结、合作以及负担和责任共负的原则，酌情筹集资金和其他资源，包括采取行动，提供保护和物质援助，及时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单个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m) 以下不完全列出建议各国、难民署、其他有关机构和伙伴为应对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² 见难民署，“针对难民、返回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预防和应对准则”，2003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行动中性别暴力问题干预准则”，2005年。

(n) 通过伙伴关系和行动，确保早期认定和立即作出反应：

(一) 对危险因素的分析基础上，建立机制，认定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立即决定和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和后续解决办法；

(二) 向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提供信息、咨询、医疗和心理照料，如果她们遭遇家庭暴力和虐待或社区其他成员的攻击，特别是在没有其他机制迁移暴力行为者时，为她们提供安全住处；安排她们紧急自愿搬迁，如搬迁到另一城镇或难民营或紧急安置；

(三) 确定处境危险女童的最大利益，根据需要向她们提供替代住处、人身保护和临时寄养场所，并着手寻找她们的家人，确保在可能时并为了她们的最大利益协助她们与家人团聚；

(四) 确保难民地位确定程序切实照顾女性的特点，承认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第一款乙项，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可构成申请难民地位的理由。

(o) 针对个人的中期应对措施包括以下伙伴关系和行动：

(一) 不断监测有关个人安全、福利和需求的行动，确保对这些行动的问责；

(二) 通过妇女法律诊所、地方妇女协会，证人安置计划和边远地区巡回法院等措施，确保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可以诉诸司法，减少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向妇女提供咨询、陪伴和支持；

(三) 协助已获认定的个人得到教育、职业培训和娱乐，并为此设立托儿所，针对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长期流离失所的此类妇女和女童，促进在社区寻找生计战略。

(p) 长期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包括以下伙伴关系和行动：

(一) 促进尊重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使她们能够自由和知情地选择自己返回，在原籍国平等地获得土地和财产，将确保原籍国向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提供充分、经常援助和支持的措施纳入三方自由遣返协议；

(二) 加强重新安置的使用，将重新安置当作保护和持久解决处境危险难民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个手段；加强认定适合重新安排的处境危险难民妇女和女童，包括为此举行培训；进一步精简程序，包括采取措施安排处境危险的难民妇女及其家属尽速启程；

(三) 鉴于重新安置对处境危险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鲜有可能，考虑对她们采用特别撤离方案；

(四) 在对处境危险的单个难民妇女和女童进行自愿遣返不是安全选择，重新安置又不可能时，建立机制，视情况使她们能够安全融入庇护国当地生活，并审查在该国其他地方自愿迁移的可能性；对处境危险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

和女童而言，如果她们愿意并能保证安全，可考虑将她们迁移到自己国家其他地方的可能性；

(E) 确保向处境危险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如医疗和心理治疗，协助她们康复和与社会融合，无论是在就地定居、返回、重新安置，还是其他人道主义方案都需要这样做。

(q)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建立伙伴关系和采取有关公共政策，可以大大确保上述机制和标准得到逐步落实。

B. 关于无国籍的认定、防止和减少以及对无国籍人的保护的结论

18. 执行委员会，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无国籍问题的长期存在和新的无国籍状态的兴起，

认识到国家有权订立关于国籍取得、放弃或丧失的法律，注意到联合国大会正在国家继承的大议题下审议无国籍问题，³

表示关注许多无国籍者面临的严重不稳定境况，其中包括没有法律身份，因无法接受教育、行动自由受到限制、长期遭受拘留、没有能力就业、无法拥有财产和得不到基本保健服务而享受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只得到了有限国家的批准和加入，分别为 60 个和 32 个国家，

回顾人人有权取得国籍，有权不被任意剥夺国籍，这是《世界人权宣言》阐释的原则，也反映在各种人权文书中，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人人生而自由，具有平等尊严，享有《世界人权宣言》载述的权利和自由，不加任何区别，

重申联合国大会赋予高级专员以协助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推动保护无国籍者的责任，

回顾关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和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78 (XLVI) 号结论，以及第 90 (LII) 号、第 95 (LIV) 号、第 96 (LIV) 号结论和关于解决长期无国籍状态的第 99 (LV) 号和第 102 (LVI) 号结论，

(a) **敦促**难民署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国际以及有关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这一领域加强努力采取针对性行动，支持无国籍的认定、预防和减少以及对无国籍人的保护；

³ 2000 年 55/153 号决议，自然人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国籍。

无国籍的认定

(b) **要求**难民署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以及政治事务部、人权高专办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在国家方案的框架内，其中酌情包括出生登记和更新人口数据工作，继续与有关政府一起努力或进一步努力认定本国领土上的无国籍人口和国籍不明人口；

(c) **鼓励**难民署特别是在无国籍问题研究较少的地区进行研究，并与有关学术机构或专家以及政府分享研究成果，以提高对无国籍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认识，认定无国籍人口，了解导致无国籍的原因，所有这些可以成为制定该问题应对战略的基础；

(d) **鼓励**拥有无国籍者或国籍不明者统计数据的国家与难民署分享这些统计数据，要求难民署制定更加正规系统的信息收集、更新和分享办法；

(e) **鼓励**难民署在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有关无国籍人的两年期活动报告中，列入各国提供的统计数据以及学术机构和专家、民间组织和自己的实地工作人员进行的无国籍问题范围的研究报告；

(f) **鼓励**难民署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支持，增进对无国籍问题的了解，进而推动全球和区域一级有关国家之间的对话；

(g) **注意到**与各国议会联盟在国籍和无国籍问题上的合作，**还注意到** 2005年《国籍与无国籍问题议员手册》被国家和区域议会用于提高国家当局和民间组织的意识和加强它们的能力；

无国籍的防止

(h) **要求**各国方便出生登记以及出生证或其他相关证件的发放，以使儿童能够获得身份，并在必要时酌情在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协助下这样做；

(i) **鼓励**各国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考虑审查它们的国籍法和其他相关立法，以采取和实施保障措施，防止因任意拒绝或剥夺国籍而发生无国籍状态，**请**难民署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技术咨询；

(j) **注意到**以下情况可能产生无国籍状态：限制父母将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禁止妇女将国籍传给子女；在没有取得另一国籍的情况下放弃原有国籍；因长期在国外居住而自动丧失国籍；因不服兵役或替代民事服务而被剥夺国籍；因与外国人通婚或婚姻期间配偶国籍变更而失去国籍；因歧视做法而被剥夺国籍；**请**难民署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技术咨询；

(k) **强调**在国家继承情况下，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因此产生无国籍状态，并采取行动解决这一状态；

(l) **鼓励**各国为没有正式旅行证件或其他身份证件的人，包括移民和遭拐卖或贩运者，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必要时酌情由有关国家彼此合作核实他们的国籍，但要充分尊重这些人的国际人权以及有关国家法律；

(m) **要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自己的义务，协助核实所接收的遭拐卖或贩运者的国籍，以期发放旅行和身份证件，方便这些人返回，**鼓励**其他国家提供类似援助；

无国籍的减少

(n)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取消所做的保留；

(o) **鼓励**难民署加强与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协助各国减少无国籍状态，特别长期的无国籍状态；

(p) **鼓励**各国视情况并注意到大会议 2005 年 60/129 号决议，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实施教育、住房、卫生保健和创造收入等领域的方案，特别是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协助长期无国籍者融入当地生活；

(q) **鼓励**各国铭记《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维护每个儿童取得国籍的权利，特别是在否则儿童可能成为无国籍人的情况下，**还鼓励**难民署与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合作，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业务支持；

(r) **鼓励**各国积极传播有关取得公民身份包括入籍程序的信息，酌情在难民署的支持下组织取得公民身份宣传活动；

对无国籍人的保护

(s) **鼓励**各国考虑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取消所做的保留；

(t) **请**难民署积极传播有关信息，酌情对政府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对无国籍人的认定、记录和给予地位的适当机制的培训；

(u) **鼓励**尚未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对待本国领土上合法居住的无国籍人，并根据国内法适当考虑方便长期合法居住的无国籍人入籍；

(v) **鼓励**难民署应有关国家请求，执行有关方案，进一步保护和协助无国籍人，特别是协助无国籍人获得法律补救，解决自己的无国籍状态，在这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酌情提供法律咨询和其他协助；

(w) **要求**各国不得仅根据无国籍而拘留无国籍人，应按照国际人权法对待无国籍人，**还要求**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一规定；

(x) **请**难民署进一步改进对自己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的无国籍问题的培训，使难民署能够向缔约国提供有关执行 1954 年公约的技术咨询，以确保一贯地执行其条款。

C.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一般性决定

19. 执行委员会，

(a) **确认** A/AC.96/1026 号文件所载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中建议进行的活动经审查认定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大会、安理会或秘书长承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职能，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b) **回顾**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审查第二类业务储备金的决定，决定以新的年度方案预算类别——“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替代第二类业务储备金，拨款额最高为 5 000 万美元，**授权**难民署对这一新预算类别的拨款抽取 7%的管理费；

(c) **批准**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 1 032 926 300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的拨款、一项业务储备金 89 356 900 美元(占方案活动的 10%)和“与任务有关的——新的或新增活动”的资金 5 000 万美元，**注意到**这些拨款加上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1 000 万美元，使 2007 年的需求总额达到 1 042 926 300 美元，**授权**高级专员在此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d) **批准** 2006 年年度方案订正预算，总额为 1 136 797 000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 32 873 500 美元)，加上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1 000 万美元和 2006 年补充方案的需求 288 007 800 美元，使 2006 年的需求总额达 1 434 804 800 美元(表 I.3)；

(e)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资金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帐务报告(A/AC.96/1025)，高级专员根据审计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采取或拟议采取的措施(A/AC.96/1025/Add.1)，以及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026/Add.1)，高级专员关于监督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027、1028 和 1029)，**请**难民署向其通报根据这些监督文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f) **要求**难民署不断审查其行政开支，以降低其在开支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g)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灵活和有效地安排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目前所列需求，授权他在业务储备金不能完全满足额外紧急需求的情况下建立补充方案和发出特别呼吁；

(h) 注意到 2007 年以下活动计划继续实施：为乍得、利比里亚、索马里、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哥伦比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补充方案以及全球分组呼吁下的活动；保护和援助达尔富尔地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其他补充方案活动；苏丹难民返回苏丹南部和恢复正常生活，保护苏丹喀土穆和卡萨拉各州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活动；刚果难民遣返和恢复正常生活；伊拉克的行动；难民署/西撒哈拉特派团的西撒哈拉建立信任措施行动；

(i) 请主席团与难民署协商，完成常设委员会三月份会议的非正式磋商，以确定将补充方案预算中的难民或与难民相关方案列入或不列入年度/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标准；

(j) 还请主席团与难民署协商，继续就如何更好地管理补充方案预算举行非正式磋商，以支持难民署作为机构间领导人在某些国内流离失所情况下发挥作用；

(k) 赞赏并承认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肩负着沉重的负担，促请各会员国承认它们对保护难民的宝贵贡献，共同努力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还承认安置国对持久解决难民问题作出的宝贵贡献；

(l) 敦促成员国考虑到难民署需要应对的广泛需求，本着团结的精神，慷慨及时回应高级专员筹集资源的呼吁，全额提供已批准的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支持各种旨在确保更充足和更可预测地向难民署提供资源的行动，同时将“专项拨款”维持在最低限度。

D. 关于常设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方案的决定

20. 执行委员会，

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它面前的问题，铭记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结论，

(a) 决定常设委员会在 2007 年举行不超过三次正式会议，分别在 2 月/3 月、6 月/7 月和 9 月举行；

(b) 重申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方案框架的决定(A/AC.96/1003, 第 25 段第 2(c)小段)，授权常设委员会按照这一框架酌情为其 2007 年的会议增加或删减项目，请成员国于 2006 年 12 月开会制定详细工作计划，交常设委员会 2007 年的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

(c) 要求难民署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陈述中更加明确和具有分析性，使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得以进行实质性和交互式辩论，并及时提交文件，方便委员会有效决策；

(d) **还要求**难民署通过非正式协商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与委员会磋商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

(e) **要求**主席团与难民署协商，继续就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的性质和价值进行非正式磋商，包括审查通过结论前的进程以及常设委员会观察员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的有效性，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f) **请**主席团与难民署合作，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之前恢复和结束非正式磋商，以研究作为难民署执行或业务伙伴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各种选择；

(g) **进一步要求**常设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

E. 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

21. **执行委员会**，

忆及在第五十五届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1003，第25段)，

决定通过上述决定第1(f)小段所载标准模式作为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F. 关于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6-2007 年会议的决定

22. **执行委员会**，

(a) **批准**下列国家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会议的申请：

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和秘鲁。

(b) **授权**常设委员会就任何其他政府观察员代表团在上述期间参加其会议的申请作出决定；

(c) **批准**高级专员邀请下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常设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有关会议：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司、基金和方案；欧洲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独立马耳他骑士军、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秘书处、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理事会、国际移民组织、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附件一

常设委员会 2006 年通过的决定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于 2006 年通过了一些决定，这些决定附于常设委员会各次会议报告之后：

- (a) 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报告 (A/AC. 96/1022)
 - (一) 关于 2006 年方案预算和资金的决定
 - (二) 关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全球工作组建议的决定
- (b) 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报告 (A/AC. 96/1032)
 - (一) 关于 2006 年总体方案预算和资金的决定
 - (二) 关于第二类业务储备金的决定
 - (三) 关于难民儿童工作五个全球优先事项的决定
 - (四) 关于确保难民得到足够营养的决定
- (c) 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报告 (A/AC. 96/1034)
 - (一) 关于联合国 2008-200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中难民署方案的决定
 - (二) 关于工作人员安全与保障管理的决定

附件二

主席对一般性辩论的总结

共同努力是今年辩论的主题之一。执行委员会认为难民署面临许多挑战，鼓励难民署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应对保护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严峻挑战，在复杂的移民混合流动中维护庇护机制，寻找适当和持久的难民问题解决办法。

许多国家欢迎高级专员的六个优先领域，包括大力加强难民署作为保护机构的作用。它们重申支持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表示普遍支持努力解决无国籍问题。

许多代表团指出，虽然难民人数在减少，但令难民署关切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在增加。各代表团认为照顾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主要责任在有关国家政府，但也要求国际社会从人道角度作出回应。许多代表团支持难民署按“聚类方法”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然而，也有些代表团回顾，难民署的核心职能是保护难民，应坚持这样做。它们强调动员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的重要性，要求明确说明难民署参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活动的演变，包括评价四个滚动试点国家的初步经验。它们还要求就这些问题以及确定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资金需要的预算机制进行磋商。

关于庇护与移民的关系，各国已屡次要求在移民混合或非常规流动中保护难民和维持庇护机制。一些代表团鼓励难民署在移民问题高级别对话会议后采取后续行动，继续在全球移民小组内发挥积极作用。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今年早些时候在摩洛哥拉巴特通过的“10 点行动计划”，也有一些代表团对“10 点行动计划”表示反对并持有保留，呼吁进行讨论和谈判。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高级专员努力寻找解决办法，特别重视自愿和可持续返回，在重新安置上发挥更大作用。它们提出的其他要点包括：国际社会需要共同负责和分担负担；需要解决长期存在的难民情况；将救济与发展联系起来；大力支持难民在冲突结束后返回家园；重视在区域内寻求持续的解决办法。在这一大的背景下，特别强调支持难民署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工作主流。许多代表团欢迎注意处境危险的妇女和女童问题，并赞赏捐助国和难民收容国的慷慨援助。

资金问题仍然是难民署关心的主要问题。各代表团表示关切方案需求与现有资源之间继续存在的缺口，支持扩大筹资基础，增加私营部门的参与。它们再次呼吁不要指定资金用途。它们还鼓励难民署继续通过“中央应急基金”寻求支持，特别重视其对满足“被遗忘紧急情况”需求的影响。有些代表团指出各国应承诺增加对难民署的捐款。

面对这些新的和现有的挑战，并鉴于成员国承诺给予支持，高级专员认为难民署必须成为一个更加灵活、有效和注重结果的组织。为此，难民署已发起程序和结论的全面审查和改革进程。各代表团坚决支持推动结构和管理改革。它们要求与执行委员会成员密切磋商，并需要将基于结果的管理制度化，使资源更接近业务活动。它们还强调维持工作人员士气的重要性，需要继续与工作人员进行协商。

在对话中，高级专员介绍了人道主义援助的某些具体方面，但提醒委员会注意安全和保护对所有受影响的平民人口是一样的，呼吁让人道考虑占据上风。

许多国家介绍了它们往往与人权高专办、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救助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口的方案和活动。它们强调，非政府组织是难民署的平等战略伙伴。由于难民署寻求在日益复杂的全球环境中援助需要保护的人，这对于难民署未来建立合作和强有力的伙伴关系是一个好消息。

